

责任重于泰山

——高级律师王垠方为伤残军人刘志明维权纪实

黄定聪

11月17日11时,市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几位工作人员正在热烈地交流着邵阳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高级律师王垠方攻艰克难,七天连续作战,为伤残军人刘志明维权成功,强势开发商收取原告刘志明的32.732万元购房款被原本退回,同时赔付23万元现金。

此次维权可用八字概括:责重于山、德高如天。责重于山是律师王垠方正义之举的担当;德高如天则是伤残军人刘志明对维权胜诉的感慨。

合同违约

2014年2月7日,三级伤残军人刘志明回到邵阳市,以伤残补助金购买某房地产开发商0217002号一套66.75平方米商品房,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书》,房价总额31.3992万元,合同约定2015年12月31日前将房屋交付使用。刘志明信以为真,当日交纳了全额购房款27.9037万元,尔后交付了增加面积等款项4.8283万元。然而到了交房期限2015年12月31日,住房不能交付。几经折腾至今年5月4日,住房还是不能交付。为此,刘志明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购房款,但多次遭遭拒绝。刘志明走上了上访路,从区政府到市政府,从省城到京城乃至中央军委,引起了老将军郭洪祥的关注。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群同情伤残军人

刘志明的处境,结伴随之集体上访;各大网站跟贴相向声讨,负面影响扩大。

一审不服

5月6日,在市民政局建议下,大祥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伤残军人刘志明维权案,钟成华律师为之向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开发商退还刘志明的房款32.732万元和违约金5.63645万元(顺延照计),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6月20日,大祥区人民法院(2016)湘0503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双方的合同,2、判决生效后180天内退还房款32.732万元,3、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伤残军人刘志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开发公司同时上诉。二审以一审程序违法,裁定:撤销大祥区人民法院(2016)湘0503民初483号判决,发回重审。

一审生难,重审无望,一而再再而三,引发了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群体上访……

调解结案

市残联十分关切与高度重视此事,市司法局也高度重视,指派高级律师王垠方为刘志明维权。王垠方担当在肩,立即与邵阳法律援助中心一起,为伤残军人刘志明制定了“维权方案”。经过七天七夜的走访、调卷、取证……王垠方查获了被告违约、违法、欺瞒的行为事实:(一)被告与

原告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书》违约条款显失公平,收取原告购房款未取得商品房房屋预售许可证;(二)房子还在打基础,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收取了原告购房办证费(原告系伤残军人购房办证无需费用);(三)欺骗原告该房价在全市最优惠,“该房没有几套了”; (四)房子在砌无期,凭空保证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事实上到现在还无法交房。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一)(二)项、第五十八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等有关法条之规定,被告应当退还原告已付房款32.7320万元,同时须支付银行利息1.423842万元和3倍赔偿款98.196万元;改变了原诉的违约金5.63645万元为3倍赔偿款98.196万元诉请。

一纸具状“补充诉请”完毕,王垠方与大祥区人民法院审庭某庭长沟通交换了意见,形成共识:在提交补充诉状之前由法院召集,双清区政府派员参加,律师王垠方陈述本案,拟调解结案。

11月10日,开发公司接受调解。在大祥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开发商与刘志明达成了调解协议:(一)开发公司在2016年12月10日前支付刘志明补偿款23万元;(二)开发公司在2017年4月10日前退还刘志明购房款32.7320万元;(三)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开发公司承担。王垠方为伤残军人刘志明维权成功。



11月21日下午,市公安局邀请十余名书画名家走进警营开展创作,为公安民警送上精神文化大餐。图为作画现场。
曾旭辉
邓琢玲
摄影报道

狠抓“三项”工程 力推“三实”工作

——大祥公安分局开展“三实”信息采集工作综述

彭小祥 易 昕

市公安局部署开展“三实”信息采集工作以来,大祥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警发动,将“三实”信息采集作为“一把手工程”、“创新工程”、“全警工程”强力推进,成效明显,截至目前,大祥区信息采集率达100%,已录入各类信息总计741062条。

破题:“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部署“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后,大祥区党委政府迅速成立了时任区长李桂楚为组长,时任政法委书记姚文及副区长、公安局长唐赤卫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区长、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为各自辖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大祥公安分局为牵头单位,真正把信息采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4月26日,全区召开“三实”信息集中采集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将“三实”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社区年度考核,把数据采集、更新、维护作为一项常规任务纳入各单位日常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为推动“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大祥公安分局一手抓宣传,一手抓培训,先后组织集中宣传,展板宣传等多种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印有宣传标语的购物袋8万余个。针对部分单位在重点信息录入时存在缺项、漏项、填写不规范等问

题,该局分别组织社区干部、民(辅)警进行集中培训,并派出业务骨干,深入到派出所,进行点对点的培训。

该局实行每周一讲评,每周一排名,每周一通报并在局内网上予以公布;对排名列末位的乡、街道及倒数后三位的社区予以通报批评,连续两周排名末位的乡、街道及倒数后三位的社区,提请区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督导、问责措施。该局由政委柳红平牵头,各党委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纪检监察室全力配合,从指挥中心、人口、考评办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多个督查小组,不定期的深入基层进行督查,确保信息采集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经验:“创新”工程强力推进

会上发言站“台子”。大祥公安分局每半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排名落后的单位负责人在会上站“台子”说明工作落后的原因并作表态发言。微信汇报挣“面子”。每晚10点各派出所负责人准时在“魅力大祥核心群”向局长微信报告当天“三实”信息采集和纠错工作情况,将工作情况公之于众。喝茶约谈想“法子”,凡是当月在全球排名落后的单位,该单位负责人被“请”到“局长茶室”喝茶约谈,局长、政委与其一起谋思路、想办法。综合排名保“帽子”。对各单位信息采集总量完成率和在册户籍人口录入率

进行综合排名,两次排名靠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三次以上排名靠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停止执行职务专司“三实”采集工作。

特色:“全警”工程强力推进

大祥公安分局在5、6月份开启“五六”阶段突击模式。采取定领导、定任务、定责任的办法将信息采集工作落实到每位民警。规定派出所民警每人每月至少完成220条采集任务,局领导和机关民警每人每月至少完成50条信息采集任务,未完成任务的民警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称职,并按奖惩办法追责。

在8月份开展“八月”重点攻坚模式。要求机关民警、协辅警每人每天入户采集信息不少于10条,派出所民警每人每天入户采集信息不少于20条;每周五局长、政委亲自坐镇验收采集成果。会战期间,全局民(辅)警,日夜奋战,急起直追,纷纷利用周末和晚上休息时间走家人院,挨户采集,掀起了一股全警全力采集新高潮。

在9月底掀起“百日”克难冲刺模式。实行机关部门联点到所参与信息采集,与派出所责任捆绑,同奖同罚,全面提升工作绩效。200余名机关民(辅)警沉下社区,走家入户,深入采集取得了丰硕成果,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查获涉毒案件6起。6月16日,城南派出所民警在红星社区采集信息时,获取线索后立即组织民警解救被传销人员非法拘禁的冉某某;10月15日,红卫派出所民警在九井湾进行信息采集时,发现并抓获网上逃犯廖某。

金盾之光

我市评出28首交通童谣和32幅交通画作

本报讯 11月24日,以“知安全风险,会紧急避险”为主题的邵阳市交通安全新童谣、交通安全小画家征集评选活动评出32幅优秀画作和28首优秀童谣。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五大主题系列活动的工作部署,为强化我市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的能

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中国人寿邵阳分公司共同主办了此次评选活动。大赛从7月初启动至今,历时4个月,全市1500多所学校师生积极创作交通安全新童谣和交通安全漫画,经专家评审,大赛共评出32副优秀画作和28首优秀童谣寄送至省公司进行评选。

(伍先安)

法官说法系列之一:道路交通安全

逃逸撞车压死人 判处无期徒刑

周盖雄 李丹枝 曾旭辉

【案情回放】

2015年7月10日18时许,被告人宋某驾驶湘EH2475轻型仓栅式货车途经邵阳市双清区邵石南路邵阳市第十二中学附近地段时,因避让不及,将被害人杨某(男,时年5岁)撞倒在地,造成杨某轻伤,十级伤残。宋某没有停车查看伤者情况和采取救治措施,驾车逃逸。行驶至邵石南路与宝庆东路交叉路口时,宋某驾车越过道路中间双黄线逆向行驶并强行向右穿插等候交通信号灯的车辆。在向右转向过程中,宋某所驾驶货车碰撞1辆面包车尾,宋某倒车后继续强行横插右侧车道。在此过程中,宋某驾驶的货车将衣某驾驶的湘AYQ205小轿车尾部撞坏。宋某将货车摆正后迅速逃离,行驶至双清区华竹小学路段时,宋某驾车避让不及,将怀有身孕的被害人周某(女,殁年33岁)撞倒在地,致周当场死亡。宋某仍未停车驾车继续逃跑,行驶至邵阳市建材城二期路口时又将邓某驾驶的湘ED4986小车前保险杠撞坏。此后,宋某仍然没有停车,继续加速逃跑,途经宝庆东路宝通别克4S店门前地段时,车速达每小时85公里。次日,宋某向公安机关投案。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某驾驶机动车撞伤行人后驾车逃逸,之后违章行驶又与多辆汽车相撞,并再次与行人发生碰撞,且未停车仍加速逃跑,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和多车受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宋某系自首,可从轻处罚。据此,本院依法对被告人宋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官说法】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

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为必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可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客观上要求行为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生命财产安全,主观上要求是故意。依据法律规定,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不管是因为醉酒、吸食毒品,或者是为交通肇事后逃逸或逃避检查,在公共道路上驾车冲撞,足以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均可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本案中,被告人宋某驾驶机动车撞伤行人后,未停车查看却驾车逃离现场,在逃离过程中,宋某驾车越过道路中心双黄线逆向行驶并强行穿插等候的车辆,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在城区道路超速行驶,造成所驾车辆与多辆汽车相撞,并再次与行人发生碰撞,且宋某仍未停车反而加速逃跑,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和多车受损,其行为已经危及不特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客观上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行为特征;宋某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对于驾驶机动车违章行驶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是明知的,却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责任,多次严重违反交通规则,仍然在城区道路超速行驶,乃至再次发生多起事故,这表明宋某对于其行为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后果是持放任态度的,因而主观上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间接故意。因此,法院认定宋某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考虑本案情节恶劣、犯罪后果严重,所以判处无期徒刑。



市交警支队于去年9月1日在全省率先全面启用PDA智能查验系统开展机动车查验工作,不仅实现了机动车查验工作的智能化,也更加优化了办事效率,图为11月23日下午省交警总队交叉执法组同志在智能查验系统现场指导工作。

伍先安 摄